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蓝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10,2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7,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12,097,25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566%，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4,902,74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4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数量为 64,524,4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894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75,6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071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申请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

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以下承诺：

（一）作为公司股东、监事，徐兵、唐歌、王珍等三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监事，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作为公司股东，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青蓝晟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宁青蓝鑫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 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三) 庞朝晖、李祥慈、杨辉、刘西、高杰、刘宏、戴琳、蒋滢、陈昕正、梁汉吉、庞波、卢玉南、徐欢澜、禩晓林、朱炜宏、陈永青、何劲松、谭方形、吴燕秋、徐群英、张霖、卢琦、陆霖、庞少华、郑毅、邹妮妮、杨克春、粟卫权、刘邵、徐洪涛、朱建宇、邓日海、何凯郡、赖春红、龙伟雄、施舰、唐家球、熊海明、严卫东、周仰东、彭文立、禩均行、曾德政、张建勇、喻泽斌、蒙瀚、陈波、陈文强、陈肖梅、黄正策、李满桃、李忠、庞吉宁、唐成东、杨伟红、杨小菁、梁骞、李申、黎小宁、李东海、李燕、梁川、邱庆红、吴清、丁新宇、黄澄、黄焕耀、李文胜、林茜、刘毅、苏金凌、袁玉才、陈玉、陆勇、覃勇刚、韦清辉、龚本海、蒋受义、罗华、范斯远、巫裕润、于敏、曾晖、章培南、王振宇、曾宇鹏、陈理波、杨银裳、叶国洪、熊元鑫、焦勇、闫越、李小瑜、覃媛玲、谭志琳、冼明洁、尤智、艾治国、陆飒、陈如融、胡昕炜、黄波、黄启东、黄智鸚、李翔、刘松、卢莎璐、毛亮、阳成、马丹妮、李颂东、凌建军、曾军、李联、李新容、韦利华、张行涛、章健、周佳、吴永贤、李建明、郭佳鑫、白鹑、卓佳、周结凝、邵跃波、麦松强等 127 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申请日,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

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4,524,4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8941%。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33 户。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庞朝晖	3,576,200	3,576,200	
2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3	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宁青蓝鑫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0,000	2,220,000	
4	徐兵	2,122,400	2,122,400	注②
5	李祥慈	2,000,000	2,000,000	
6	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宁青蓝晟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	1,680,000	
7	杨辉	621,000	621,000	
8	刘西	567,300	567,300	
9	高杰	557,300	557,300	
10	刘宏	543,400	543,400	
11	戴琳	534,300	534,300	
12	蒋滢	533,600	533,600	
13	陈听正	526,300	526,300	
14	梁汉吉	523,200	523,200	
15	庞波	518,200	518,200	
16	卢玉南	512,600	512,600	

17	徐欢澜	512,600	512,600	
18	禩晓林	512,600	512,600	
19	朱炜宏	512,600	512,600	
20	陈永青	502,900	502,900	
21	何劲松	502,900	502,900	
22	谭方彤	502,900	502,900	
23	吴燕秋	502,900	502,900	
24	徐群英	502,900	502,900	
25	张霖	502,900	502,900	
26	卢琦	487,400	487,400	
27	陆霖	487,400	487,400	
28	庞少华	487,400	487,400	
29	郑毅	487,400	487,400	
30	邹妮妮	487,400	487,400	
31	杨克春	479,700	479,700	
32	粟卫权	472,000	472,000	
33	刘邵	466,500	466,500	
34	徐洪涛	466,500	466,500	注②
35	朱建宇	464,000	464,000	
36	邓日海	456,600	456,600	
37	何凯郡	456,600	456,600	
38	赖春红	456,600	456,600	
39	龙伟雄	456,600	456,600	
40	施舰	456,600	456,600	
41	唐家球	456,600	456,600	
42	熊海明	456,600	456,600	
43	严卫东	456,600	456,600	
44	周仰东	456,600	456,600	
45	彭文立	446,200	446,200	
46	禩均行	435,700	435,700	

47	曾德政	435,700	435,700	
48	张建勇	435,700	435,700	
49	喻泽斌	430,900	430,900	
50	蒙瀚	427,400	427,400	
51	陈波	425,900	425,900	
52	陈文强	425,900	425,900	
53	陈肖梅	425,900	425,900	
54	黄正策	425,900	425,900	
55	李满桃	425,900	425,900	
56	李忠	425,900	425,900	
57	庞吉宁	425,900	425,900	
58	唐成东	425,900	425,900	
59	杨伟红	425,900	425,900	
60	杨小菁	425,900	425,900	
61	梁骞	425,900	425,900	
62	李申	425,900	425,900	
63	黎小宁	423,400	423,400	
64	李东海	405,000	405,000	
65	李燕	405,000	405,000	
66	梁川	405,000	405,000	
67	邱庆红	395,100	395,100	
68	吴清	395,100	395,100	
69	丁新宇	395,100	395,100	
70	黄澄	395,100	395,100	
71	黄焕耀	395,100	395,100	
72	李文胜	395,100	395,100	
73	林茜	395,100	395,100	
74	刘毅	395,100	395,100	
75	苏金凌	395,100	395,100	
76	袁玉才	395,100	395,100	

77	陈玉	389,600	389,600	
78	陆勇	379,700	379,700	
79	覃勇刚	379,700	379,700	
80	韦清辉	379,700	379,700	
81	龚本海	374,200	374,200	
82	蒋受义	374,200	374,200	
83	罗华	369,300	369,300	
84	于敏	364,316	364,316	
85	范斯远	364,300	364,300	
86	巫裕润	364,300	364,300	
87	曾晖	364,300	364,300	
88	章培南	364,300	364,300	
89	王振宇	364,300	364,300	
90	曾宇鹏	358,900	358,900	
91	陈理波	356,300	356,300	
92	杨银裳	349,000	349,000	
93	叶国洪	343,400	343,400	
94	熊元鑫	338,500	338,500	
95	焦勇	333,600	333,600	
96	闫越	328,000	328,000	
97	李小瑜	318,200	318,200	
98	覃媛玲	318,200	318,200	
99	谭志琳	318,200	318,200	
100	唐歌	318,200	318,200	注②
101	洗明洁	318,200	318,200	
102	尤智	318,200	318,200	
103	艾治国	312,600	312,600	
104	陆飒	307,700	307,700	
105	陈如融	302,700	302,700	
106	胡昕炜	302,700	302,700	

107	黄波	302,700	302,700	
108	黄启东	302,700	302,700	
109	黄智鸚	302,700	302,700	
110	李翔	302,700	302,700	
111	刘松	300,000	300,000	
112	卢莎璐	297,300	297,300	
113	毛亮	297,300	297,300	
114	阳成	297,300	297,300	
115	马丹妮	297,300	297,300	
116	李颂东	292,300	292,300	
117	凌建军	292,300	292,300	
118	曾军	292,300	292,300	
119	李联	287,400	287,400	
120	李新容	287,400	287,400	
121	王珍	287,400	287,400	注②
122	韦利华	287,400	287,400	
123	张行涛	287,400	287,400	
124	章健	287,400	287,400	
125	周佳	287,400	287,400	
126	吴永贤	287,400	287,400	
127	李建明	277,000	277,000	
128	郭佳鑫	272,000	272,000	
129	白鹑	266,500	266,500	
130	卓佳	261,600	261,600	
131	周结凝	217,400	217,400	
132	邵跃波	129,684	129,684	
133	麦松强	51,400	51,400	

注：

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徐洪涛为公司董事，唐歌、王珍为公司监事，徐兵为公司前任监事且离职未满半年，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徐洪涛、唐歌、王珍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徐兵在其离职后半年内（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200,000	74.97	45,675,600	31.07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	-	0
首发前限售股	110,200,000	74.97	45,675,600	3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0,000	25.03	101,324,400	68.93
三、总股本	147,000,000	100	147,000,000	100.00

#### 五、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文件，对华蓝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鲁元金

廖晓靖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